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明水县政府采购中心) 的(工程用挖掘机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工程用挖掘机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(26890)人,营业收入为(8337.56)万元,资产总额为(96579.03)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- 2. (工程用挖掘机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黑龙江鑫纵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日期: 2022年10月9日